



儒家礼学的现实困境与当代开展（李祥俊）

(2006-11-2 14:51:37)

作者：李祥俊

家礼学构成整个儒学的核心内容，抛弃了它儒学也不成其为儒学。其次，从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正义的角度看，也不必抛弃儒家礼学的差异性原则，因为差异本来就是宇宙、人生、社会之实际，它和平等原则都是建立新人伦、新礼制的基本支撑点，社会公正不应当是简单的平等，而应当是包容差异的平等，这种包容差异的平等是一种复杂的平等，也是更高层次的平等和社会公正。从儒家礼学传统中发现其公平、正义的内在蕴涵，积极与西方思想对话，积极参与现实社会问题的解答，这是实现儒家礼学当代开展的重要契机，也是一条艰难而前途光明的道路。

从现实意义上讲，当代中国社会现实需要儒家礼学的重构。针对现代社会的伦理关系混乱、道德水平滑坡等现象，从维护政治稳定、建设和谐社会出发，提倡明礼诚信成为时代要求。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即明什么样的礼的问题，如果始终停留在“谢谢”、“您好”等表面性的礼仪上，则现代社会的新礼建设就很难深入。我们认为，现代新礼建设不能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它缺少礼学本应有的根本精神——差异性，对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之间的种种关系不能作出区别、规范。而儒家礼学在这方面既有普遍的差异秩序原则，又有丰富的现实经验，可以为我们的新礼建设提供借鉴。金景芳先生说：“今日国人见面握手，丧葬送花圈，过生日，切大蛋糕，上插小蜡烛等等，不都是礼吗？只是不完备、有些不符合国情罢了。看来制定新礼在当前，如同制定新法一样，还不能说是不急之务。”

在中国当代的社会生活中，虽然儒家的礼义与礼仪等都受到很大冲击，有的被完全抛弃，但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的社会生活以至公共生活中都不自觉地沿用着传统儒家的礼学，民间的冠、婚、丧、祭以及国家、社会的公共礼仪中都存在着这种情况。我们认为，从批判继承的角度说，在当代社会里，不仅作为儒家礼学根本精神的差异性具有永恒价值，同时历史上儒家礼学的某些具体礼仪、特殊礼义也具有现实意义，完全可以为我们今天的制礼作乐服务。先秦时期，荀子针对名实淆乱的现实，提出制名的原则是“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当代中国新礼乐制度的建设，处于今天这样一个中西、古今文化不断深入融通的历史形势下，如何调和新、旧之制而不以名害实是需要慎重对待的。唯一可行的办法只能是实事求是，在具体的人伦日用中考量旧礼，斟酌取舍，同时与时俱进建构新礼，回应时代的要求。

我们肯定儒家礼学在现代社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但并不表明儒家礼学的差异性原则是抽象不变的永恒真理，更不意味着以之为指导思想的儒家礼制、礼仪、礼俗等都是合理的。在当代社会里，儒家礼学的差异性原则在理论框架和实际应用上，都需要有新的诠释与发展。传统儒学往往将礼学差异性原则本体化，没有意识到差异性本身的复杂性、变动性，我们则主张差异性原则在时间、空间、内涵上都是有限制的，它来自于人类社会生活实际，也要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中不断更新其理论形态。从内涵上讲，儒家礼学以差异性为根本原则，差异性本应包容对等、等级两端，但在实际生活层面，往往却是向等级性一端靠拢，而远离平等性一端，这种偏颇理应得到纠正，今天应当以平等观念补充、修正儒家礼学，抛弃等级性，改差异、等级互动为差异、平等互动。从应用范围上讲，传统儒家礼学的差异性原则往往是“天人合一”式的，而我们今天则应该实行领域分离原则，把它还原到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群、群与群的交往关系之中，在伦理道德、社会习俗方面建立以差异性为基础的合理新礼，而在公共权力领域、基本人权领域追求普遍平等。而从差异性自身的依据上讲，传统礼学主要依据亲亲、尊尊、年龄、性别等因素，而我们应该根据今天的社会现实，对其进行扬弃，并补充知识、才能、功利等因素，提倡一种多元互动的差异性。

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中与西、古与今之礼相混杂的时代，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态势，给儒家礼学的当代开展提供了很好的契机。儒家礼学主张在肯定差异性的基础上实现天、地、人、物之间的和谐共存，这样一种学说在中国古代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数千年华夏文明的巩固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我们今天应当对儒家礼学的普遍价值与现实存在有自觉的认识，并实现其创造性发展，使之为我们今天的社会生活服务，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2003-2007